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⁹ 的第 33/1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

审查了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第一届高级别会议的报告，³⁰

注意到 1980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 80/46 号决定，³¹

1. 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2. 决定今后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第 37 号建议及其他有关建议所列同样的职责和职权范围；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高级别会议的组织程序安排，于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8 日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

4. 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措施，执行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5. 请联合国发展方案的各个参与成员为 1981 年的委员会届会作好必要的准备，并派高级官员出席会议；

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 1981 年高级别委员会届会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会议。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²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8. II.A. 11 和更正), 第一章。

³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35/39 和 Corr. 1)。

³¹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 1), 第十一章。

35/20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³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5 号决议，

1.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和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³³；

2. 欢迎秘书长设想的秘书处一级关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政策问题的协商安排³⁴，以及关于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和评价的协商安排³⁵；

3. 请秘书长安排所有有关联合国实体在秘书处一级上向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使这些协商安排得以发挥有效作用；

4. 重申按照大会第 34/215 号决议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切实执行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实行其报告第 25 段所述为现行报告安排所需的调整措施，以便充分反映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和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后者第四节第 5 段(c)所规定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于联合国各厅处和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

³²另参看第十.B. 3 节, 第 35/349 和 35/441 号决定。

³³A/35/527 和 Corr. 1。

³⁴同上, 第 9-15 段。

³⁵同上, 第 16-20 段。

议提出报告, 包括提出一份实行这些调整措施后的订正组织表;

6.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的报告第二节B中概述的他作出的种种努力, 确保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有效的领导和执行全面的协调工作, 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概述的建议, 保证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a)段的规定获得充分遵行;

7. **重申**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指导下, 有责任为联合国各厅处和机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一切活动制订与政策有关的准则, 以期确保这些活动前后连贯、互相协调和管理有效, 并在这方面对秘书处一级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内的建议和行动进行普遍监督, 特别注意对联合国整个组织的政策和制度所产生的影响;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 按照秘书长报告提供的资料, 根据第32/197号和第33/202号决议所载有关机构间协调的原则, 审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实际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段(a)所述职务时涉及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34至39段概述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切实执行职责所需的经费的审议情形;

10.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上面第5段所要求的报告中, 载列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三节讨论的问题所设想的措施的资料。

1980年12月16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5/204.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

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和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4日第2119(LXIII)号、1978年8月3日第1978/61号和1979年8月3日第1979/6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187号决定,

注意到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以便通过改用更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办法, 协助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重要性,

强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加紧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²⁸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²²⁹和会议秘书长²³⁰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考虑到第34/190号决议第1段决定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召开会议, 又考虑到会议筹备委员会有关召开会议日期的1980年8月1日的第1(II)号决定,²³¹

鉴于时间有限, 对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缓慢, **表示关切**,

1. **竭力促请**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紧并加快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2. **促请**各会员国提高各方对新能源会议的重要性的认识, 并促请各会员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加紧进行筹备工作, 以确保新能源会议获得成功;

3. **核可**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²²⁸《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35/43)。

²²⁹A/35/321和Add.1。

²³⁰A/35/531。

²³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35/43), 第二部分, 附件一, B节。